

地接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邮编：100000

电话：010-65870599

传真：

乙方：四川铁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

地址：西昌市建昌西路 49 号

邮编：615000

电话：0834-2169333

传真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就“2023 汽车之家自驾游”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：

- ① 项目名称：2023 汽车之家自驾游
- ② 项目时间：2023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0 日
- ③ 项目地点：西昌

第二条 服务项目：

1、2023 汽车之家自驾游

代订酒店

代订西昌餐

场地搭建及拆除

晚宴节目安排

地接的相关事宜

（服务项目见附件报价单）

第三条 会议费用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根据甲方的设计要求，费用预算共为：人民币 196358 元整（RMB 壹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）。

结算方式：

付款：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70%预付款，计：¥ 137450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）；项目结束后，于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之内付清全款，余款计：¥ 58908 元（大写：伍万捌仟玖佰零捌 元整）。

乙方帐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四川铁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

账 号：5105 0181 8608 0000 044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

邮 编：615000

电 话： 0834-2169333

甲方发票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-65870599

公司税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

甲方的权利：

-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设计进度及使用方式等真实情况；
- ②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所有服务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；
- ③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。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、建议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：

- ①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，自觉履行协议。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团体（会议）费用；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付款。如若不按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- ②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报价、设计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，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：

- ①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；
- ② 甲方项目进行过程中，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：

- ① 乙方应当就设计服务的进度安排、标准等情况，向甲方做如实陈述，不得虚假、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；
-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、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；
- ③ 项目进行中，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，乙方应当协助解决；
- ④ 乙方应该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日程执行，不得擅自更改。如须变更，须与甲方协商，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七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

甲、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廉洁自律规定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并承诺与企业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。对因违反以上规定而受到法律法规、党纪党规处理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责任约定：

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；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：

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应选择仲裁。



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: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执四份,乙方执二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,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;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:四川铁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

联系人:李天宇

联系电话:13718250487

联系人:187282

联系电话:0834-2169333

日期:2023年9月1日

日期:2023年8月31日

